



第三條附表 執行復原重建補助或救助項目

一、農業設施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復原重建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災害事實，且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勘查、審議通過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單價表依實核算，全額補助。	
	農地重劃區外農水路等公共設施復原重建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災害事實，且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勘查、審議通過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單價表依實核算，全額補助。 二、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農民團體	一、溫網室主體結構重建及修繕：補助百分之八十；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披覆組件更新：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三萬元。 (二)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結構型鋼骨溫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設施內之生產設備：補助百分之五十，包括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等。 三、披覆組件更新：補助百分之五十，塑膠布(網)整組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	

			<p>百五十萬元、防蟲網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依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p>	
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		<p>一、溫網室主體結構重建及修繕：補助百分五十；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披覆組件更新：</p> <p>(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三萬元。</p> <p>(二)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結構型鋼骨溫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設施內之生產設備(補助百分之五十)：包括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等。</p> <p>三、披覆組件更新：補助百分五十，塑膠布(網)整組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防蟲網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倉儲設施復原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公糧業者及自營糧倉業者		<p>一、公糧倉庫設施(備)：倉庫設施修繕及設備更新，農會補助百分之七十；民營公糧業者補助百分之五十。設備更新項目，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p> <p>二、自營糧倉設施(備)：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其中倉庫修繕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p>	

		五十萬元，設備更新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案合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農會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更新與雜糧乾燥中心建築物修繕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會	<p>一、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更新：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農會組別補助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附表四之補助上限辦理。</p> <p>二、雜糧筒倉(含周邊設施)及乾燥中心建築物修繕：補助百分之七十。</p>	
農會肥料倉庫等修繕復建輔導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會	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周邊等修繕復建：補助百分之五十，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畜舍或禽舍補助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受災之畜牧場	<p>一、補助乳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補助肉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補助乳羊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p>	

		<p>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四、補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補助豬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六、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補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八、補助堆肥舍(包含屋頂)新、改、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畜舍或禽舍復養協助</p>	<p>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受</p>	<p>一、協助乳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p>	

	<p>災之畜禽飼養場</p>	<p>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協助肉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三、協助乳羊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四、協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五、協助豬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協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p>
--	----------------	--

		<p>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比率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協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比率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八、協助堆肥舍(包含屋頂)修建：最高比率为總價金額百分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專案補助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持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受災之禽畜糞堆肥場(僅限代處理堆肥場)及化製場	補助場房結構修建(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復建輔導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p>一、修繕：</p> <p>(一)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屋頂及外牆損壞修繕費用。</p> <p>(二)依實際支用金額(憑全額發票影本)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三)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每項設施容許使用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3. 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最高 	

			<p>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重建：</p> <p>(一)補助災損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重建費用。</p> <p>(二)依實際支用金額(憑全額發票影本)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三)按照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重建面積每項設施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八十元(參依臺南市政府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鋼鐵造成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一百六十元)，每處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一萬六千元。</p> <p>三、每處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損壞修繕或重建僅能擇一申請。</p>	
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水稻育苗設備補助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且具種苗業登記證，受災之實際從事水稻育苗之育苗中心、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原種、採種農戶	補助高架輸送機等水稻育苗機械設備，依一百十四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注意事項所列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以售價之三分之一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香蕉種苗及防風支柱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p>一、香蕉種苗費每株補助二分之一，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二千株，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防風支柱：分鋁管及鋁鋅管，每支補助二分之一，每支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二千支，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酪梨種苗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酪梨種苗費每株補助二分之一，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二百四十株，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二百元。	

	番荔枝防風支柱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番荔枝防風支柱每公頃最高補助六百支，每支補助二分之一，竹節鋼筋每支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五元、鋸管每支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竹筍種苗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竹筍種苗費每株補助二分之一，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三百五十株，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瓜果菜隧道式棚架資材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民	補助購買隧道式棚架相關農業資材（包含塑膠布、金屬條及固定繩索等），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農業機具及設備	漁業發電機、維生設備相關費用及清運漁業廢棄物	<p>一、漁業發電機、維生設備相關費用：嘉義縣及臺南市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一百十四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之漁民</p> <p>二、清運漁業廢棄物：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依交易單據金額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最多補助七日。</p> <p>二、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金額：依交易單據金額補助最高百分之八十，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未滿一公頃者依比例核算，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且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三、清運漁業廢棄物補助基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死亡魚隻處理及配合環保單位清運養殖生產區漁業廢棄物費用需求編列。</p>
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漁船筏因災損補助購置主副機或船外機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購買新品主副機或船外機之漁船筏漁業	<p>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部主機或副機或船外機，依發票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主副機馬力數區分如下：</p> <p>一、馬力數未滿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p>

	人	二、馬力數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二萬元。 三、馬力數一百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四萬元。	
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災害事實者，且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勘查、審議通過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單價表依實核算，全額補助。	
養殖區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災害事實，且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勘查、審議通過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單價表依實核算，全額補助。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修繕	水產養殖設施坐落於嘉義縣或臺南市境內、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完成本一百十四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養殖漁民	一、補助項目：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類之水產養殖設施，補助設施建物之屋頂及外牆(設施外殼含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非水泥材質用於室內外區隔之資材)因災毀損之修繕費用。 二、補助基準：依收據金額補助最高百分之八十，每件容許同意書每一補助項目所列水產養殖設施類別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件容許同意書(核定字號相同認列為一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水利設施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災害事實，且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勘查、審議通過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單價表依實核算，全額補助。 二、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振興地方產業復原措施	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經濟事業場域修繕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會	參照農業部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或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18規定辦理。
	農漁會信用部建物、設備受損重建或修復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漁會信用部	農漁會信用部建物、設備受損重建及修復：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一農漁會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救助對象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
	低利貸款	取得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受災證明文件，並符合各該貸款對象者	一、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一)貸款對象、補貼基準、金額、期限及相關事項，依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辦理。 (二)本部得補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一)分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二)除前開辦法規定者外，本部另行公告貸款項目，其

			<p>額度、期限、寬緩期限、申請期限、受理期限及相關事項，不受前開辦法之限制。</p> <p>(三)本部得分別補助貸款利息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p> <p>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受災者，本部得補助貸款利息。</p> <p>四、前三點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借款人應繳之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或免息期間由本部全額補助。</p> <p>五、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受災者，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受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p>	
<p>一般貸款利息補貼</p>	<p>取得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受災證明文件之受災居民</p>		<p>一、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受災居民對於其於災害前所負之各項借款，得向原貸款農業金融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p> <p>二、各項既有貸款展延範圍、期間及補貼利率基準依上開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展延期間二年或五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二)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其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勘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勘使用者，展延期間二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三)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p>	

			<p>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四)汽車貸款，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五。</p> <p>(五)保險單貸款，展延期間六個月，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六)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展延期間六個月，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十二。</p> <p>(七)債務協商債務，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五。</p>	
--	--	--	---	--